### 民政處

#### 壹、前言

民政業務範疇涵蓋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普及村里集會所、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戶籍登記、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兵役行政工作之推行、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期程,積極協助寺廟完成(寺廟與土地)同一主體案件之認定,寺廟及宗教團體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之合法化輔導、寺廟健全組織輔導、辦理宗教文化活動、倡導節約婚喪喜慶禮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

民政工作著重基層,本處施政在以民眾利益為前提,以民眾意願為依歸,擴大服務視野,配合縣長施政理念,以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以客為尊」、「簡政便民」、「興利創新」之思維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 貳、年度績效指標

####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2.61	
人力面向	15	14.5	92.11
經費面向	15	15	

####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 /////		· \ IF X	<b>,</b>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落實地方民, 實促進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補助村里鄰長相關 費用(如為民服務 費、村里鄰長報費 及鄰長團體意外保 險費)及加強與姊 妹縣交流互訪(5%)	統計數據	補長(務長長保強交村關為村費報團險與五村關為村費體)姊訪里費民里及意及妹。鄰用服鄰鄰外加縣	依編列數核 實補助,並視 實際需求加 強與姊妹縣 交流互訪。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06.05 辦理赴澳 洲訪姐妹市伊普斯 威奇市交流考察。 2. 達成率:100%
二、補助各鄉鎮市 公所辦理村里 集 會 所 新 (增、修)建 工程(5%)	新建村里集會所(5%)	統計數據	新建村里集會所	預計1所	0	1. 辦理情形說明: 106 年度無公所申 請興建集會所 2. 達成率:0%
三、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5%)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5%)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40 村里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06 年度計 46 村里 召開村里民大會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四、推行公共造水規劃創辦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5%)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 總賸餘及繳庫數 (5%)	依各鎮公公造基決金評據鄉市所共產金算額量	年度 造 盤 盤 盤 盤 の は の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3,500 萬元	5	1. 辦理情形說明: 繳庫 3700 萬元。 2. 達成率:100%
五、依殯葬相關法 令規定,落實 殯 葬 業 務 推	1. 辦理殯葬服務業 及殯葬設施查 核評鑑(3%)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20 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 考核 43 件 2. 達成率: 215%
動,建全殯葬 設施管理,保 障民眾權益, 提升本縣優質 殯 葬 新 文 化 (5%)	2. 落實殯葬設施申 請設罝及啟用之 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申請件數	2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 審查 9 件。 2. 達成率:450%
六、實施戶政資訊 化作業,推動 戶政革新,增 進行政效能 (10%)	1.配合內政部新一 代戶政資訊系 統戶籍行政作 業運作(8%)	户行作上運	全縣戶政單 位全數上線 運作	本府及13鄉 鎮市戶政事 務所全數上 線	8	1. 辦理情形說明: 13 戶所全部上線 2. 達成率:100%
	2. 配合內政部新 一代戶政資訊 系統國籍行政 作業運作(2%)	國行作上運籍政業線作	全縣戶政單 位全數上線 運作	本府及13鄉 鎮市戶政事 務所全數上 線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3 戶所全數上線 2. 達成率:100%
七、執行新住民照 顧輔導,以融 入家庭、社 區,保障新住 民權益(2%)	辦理新移民照顧 輔導班(2%)	辨理班次	辨理班次	辦理2班次 (新住民生活 適應輔導台 語歌謠文化 班、通譯人員 培訓班)	2	1. 辦理情形說明: 2 班 2. 達成率:100%
八、鼓勵縣民婚 育,貫徹人口 政策目標(3%)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 理生育獎勵金發放 (3%)	評估 全縣 106年 3,850 人	105 年全縣出生人數 3,800人	105年出生 率 0.60% 與 104年出生 率 0.61% 相 較	2. 61	1. 辦理情形說明: 登記出生人口 3336 人。 2. 達成率: 87%
九、落實服兵役役 男家屬生活扶 助及各項補助 慰問(5%)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 各項補助慰問金 (5%)	統 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 助費及各項 補助慰問金 件數	30 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 48 件 2. 達成率:160%

24 -4 D 1-15	/ま x/、l l l l l l m	評估	<b>少日</b> 语 准	年度	項目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權分	分析
十、快速完成役男	徵集入營(5%)	統計	徵集入營人	2,000 人	5	1. 辦理情形說明:
徵集入營流程		數據	數			2910 人
(5%)						2. 達成率:145%
十一、關心在營服	辨理勞軍訪視慰問	統計	辦理勞軍及	2 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
役役男,辨	(5%)	數據	訪視慰問次			辨理 10 次勞軍訪
理勞軍訪視			數			視活動
慰問(5%)						2. 達成率:500%
十二、協助輔導寺	協助宗教團體位於	統計	受理件數	受理 1 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
廟合法化及	非都市土地內已違	數據				受理3件
加強管制非	規使用之宗教建築					2. 達成率:300%
都市土地申	物或尚未開發興建					
請變更宗教						
使用,以健						
全寺廟管理						
與發展、確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國土保	到隨辦,由於目標					
安,並促進						
土地合理利	性(2%)					
用。(2%)						
十三、解決寺廟或	輔導以神祇、未依	統計	考核件數	受理 1 件	0	1. 辦理情形說明:
宗教團體等	法登記之寺廟或宗	數據				無案件提出申請
長期以來未	1 1					2. 達成率:0%
能處理之產	· ·					
	記之募建寺廟或宗					
協助宗教事						
	者之更名登記(2%)					
發展。(2%)	41.1-11.		344 37 1 77 1 10	4 4- 3- 3- 3- 3-		
十四、輔導本縣寺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	統計	活動場次及人數	1. 年度內完成	5	1. 辨理情形說明:
廟辦理宗教	之宗教活動,協助	數據		大型宗教文		辦理竹山建醮活動
文化活動,	寺廟規劃與執行,			化活動2場。		及三大縣祭活動。
以提升宗教	進而辦理社會教化			2. 預估2場次		2. 達成率:100%
文化與傳	與慈善事業(5%)			可吸引本縣		2. 元以十、100/0
承, 带動地				及外縣市觀		
方產業及觀				光旅遊民眾		
光。(5%)				(香客)達		
				100,000人		
				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十五、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2%)	為地傳及目理維良原所財業等等,統進,政祭統公之處與犯廷土共合方公並共產選、政祭統公之處與之之。與地利地向業解有登用之分。與其係之清以優其係、困土於別之清以優其係、困土於別之清以優其係、困土於明之清以優其係、困	統據	受理件數	受理 1 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 受理1件 2. 達成率:100%
十六、南投縣 106 年度集團結 婚。(4%)	• • • • • • •	統計數據	受理報名新人對數	受理 40 對數	4	1. 辦理情形說明: 40 對報名參加集 團結婚。 2. 達成率: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二/ <u>八</u> / )								
	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 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 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ul> <li>(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li> <li>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li> <li>數值≤0% 5分</li> <li>0%&lt;數值≤5% 3分</li> <li>5%&lt;數值≤10% 1分</li> <li>數值&gt;10% 0分</li> </ul>	0%	5	1. 辦理情形 說明: 員額未 增加 2. 達成率: 100%			
二、控管約聘僱 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5%)	統據	<ul> <li>(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li> <li>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数值 ≤ 0% 5分 0%</li> <li>0%</li> <li>数值≤5% 3分 5%</li> <li>数值≤10% 1分 数值&gt;10% 0分</li> </ul>	0%	5	1. 辦理情形 說明: 約僱員 額未增加 2. 達成率: 100%			

		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 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公務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 小時課程 成率(3%)	統數據	身學習時 數 20 小 時 以 上 15-19小時 10-14小時 5-9小時	其前有服务	包含必須完 改府 重大政 時、性別主 倫理、人權 群文化、公	成之10 策1小 流有 、 、 、 、 、 、 、 、 、 、 、 、 、 、 り 、 り 、 り	1.20小 時 2.90% 達成率	4.5	1. 說平2. 100% 人:完成程)為,理: 32 率 處份必小達數,為本. 5 一次,2. 項分。 數學,2. 項分。 數學,2. 項分。 數學,2. 項分。 數學,2. 項分。 數學,2. 項,2. 項,2. 項,3. 有,4. 5 一次,4. 5 一次,4. 5 一次,4. 5 一次,4. 5 一次,4. 5 一次,5 一次,5 一次,5 一次,5 一次,5 一次,5 一次,5 一次	

##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u> </u>		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 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 向財政收支平 衡。(15%)	各單位當年度 經門經費 餘數(不含角 費)與預算 (不含角 百分比(15%)	統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節餘率未達3%者90分 3.節餘率未達2%者80分 4.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4%	15	1. 辦理情形說明: 節餘率達 4% 2. 達成率: 100% ※主計處複 評: 節餘率6. 58 %,達成率100 %。

#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真市公所辦理 f新(增、修) )	新建村里集會所(5%)	1所	0	<ul><li>一、未達成原因分析:無公所提出申請。</li><li>二、因應策略:鼓勵公所提出申請。</li></ul>

策略績效目標 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3%)	衡量指標 宣導人口政策 並辦理生育獎 勵金發放(3%)	原訂 目標值 3800 人	達成度 差異值 3336 人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受大環境影響, 致生育率持續下降。  二、因應策略:提高第三胎以上生育獎 勵金。
解決寺廟或宗教團體等 長期以來未能處理之產 權問題,以協助宗教事務 之運作與發展。(2%)	輔依廟名地記或法更為 表	1	0	<ul><li>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未有宗教團體 提出申請。</li><li>二、因應策略:繼續受理寺廟申請。</li></ul>

#### 肆、施政計畫績效總評

-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增、修)建工程。
- (二)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 (三)解決寺廟或宗教團體等長期以來未能處理之產權問題,以協助宗教事務之運作與發展。
-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本處提出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項、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項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項,前揭衡量指標均符合或超出原訂目標值,達成率為100%。

- (一)補助村里鄰長相關費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設施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道路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擋土牆、駁崁改善、村里廣播系統。
- (二)均秉持上級之規定編列年度工作計畫暨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依 照原訂計畫執行,同時經常派員前往各鄉(鎮、市)公所輔導、促進、鼓勵興辦 符合社會大眾需求如公墓、納骨堂、停車場等項目,以廣闢財源。
- (三)依據內政部考核各項評分項目,成果報表均依規定期限編造;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應建立之各項資本文卷資料依規彙整成冊,並輔導各公所加以分門別類,逐項整理成冊,妥善保管;另舉辦全縣公共造產業檢討會,藉由各與會人員充分檢討溝通,交換工作心得,汲取經驗,作為改進造產事業經營方針之參考;為籌劃新興事業,設置公共造產委員會,並訂定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以期增加縣庫收入。

- (四)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績效考核,針對其執行成果,表彰鼓勵。並透過考核之評鑑及競爭,促使公所致力推展公共造產事業,拓展地方自治財源,改善地方財政,達自給自足之目的,進而將其所得收益用於發展地方建設,以營造完善之居民生活環境。
- (五)依據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與公共造產補助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輔導、遴選公所公共造產事業申請內政部補助金,另推荐公共造產績優鄉鎮市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工作競賽。
- (六)配合內政部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戶籍及國籍行政作業運作及於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 (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本府及委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2班 次。
- (八)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徵集入營、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 一、推動城市交流前往澳洲伊普斯威奇市參訪。
- 二、村里廣播系統受理3件。
- 三、本府公共造產成績卓著,榮獲內政部評鑑105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全國第1名。
- 四、推動辦理完成南投縣立殯儀館冰櫃改善工程。
- 五、完成本府公共造產信義鄉東埔造林地經營結束及埔里鎮埔里造林地結束經營 案。
- 六、辦理審查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樹葬專區、竹山鎮第13公墓新建納骨塔、萬丹山生命紀念園A棟第3層樓C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信義鄉春陽村及萬豐村設置納骨牆等殯葬設施核准啟用。
- 七、完成本縣106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作業及生前殯葬服務業契約委託會計師 查核工作。
- 八、推動辦理完成南投縣立殯儀館委託經營(107年至109)年案,決標金額3268萬 元。
- 九、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實地評量計畫,本府榮獲 乙組甲等。
- 十、核發役男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48件。
- 十一、徵集役男入營(含常備役及替代役)2910人。
- 十二、辦理勞軍訪視慰問11次。

- 十三、內政部106年度役政業務督訪榮獲B組第1名。
- 十四、106年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業務,獲役政署考核為績優機關。
- 十五、輔導寺廟合法化,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計有埔里覺靈寺、魚池鄉大覺精舍、 草屯慈聖宮、埔里寶相禪寺、草屯鎮大覺院叢林道場等案件。並有國姓大 慈禪寺、國姓東方淨苑獲准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 十六、106年度輔導本縣名間鄉受天宮辦理「106年度元宵米糕桃萬人吃平安挑米 糕、求平安、賺大錢」活動、中寮鄉台灣道教總廟玄義宮舉辦「106年金籙齊 儀祈安植福醮典」活動、竹山鎮紫南宮辦理106年吃丁酒活動、南投縣佛教會 與國姓鄉東方淨苑及台中假日佛學院舉辦2017年慶祝2561年佛誕節活動、南 投縣慈濟基金會辦理「舉辦『佛誕節、母親節、全球慈濟日』三節合一浴佛 大典」活動、南投市慈善宮辦理「明華園公演活動」,共吸引數十萬觀光人潮 前來本縣共襄盛舉。
- 十七、本府106年與竹山鎮克明宮共同辦理「南投縣丁酉年宮廟聯合安龍宗教文化活動」、南投市慶福寺「2017丁酉年慶祝慚愧祖師公1200年聖誕千秋暨祈安植福遶境大會師盛典」活動、集集鎮廣盛宮「南投縣2017集集鎮媽祖文化祭活動」,此三大宗教文化活動,本府皆協助召開相關籌備會議,就交通、消防、環保、衛生救護及新聞宣傳等予以協助及給予經費補助,活動辦得有聲有色,吸引全國民眾前來參拜遊玩,成功打響本縣宗教文化活動品牌。
- 十八、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表揚活動,計表揚藍田書院、財團法人佛教大華嚴寺、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草屯玉皇宮、集集武昌宮等5家宗教團體。
- 十九、105年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5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本府獲「優等」。
- 二十、106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5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榮獲「優 等」。
- 二十一、本縣為鼓勵生育,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縣新生兒計有 3,336人,發放生育獎勵金計44,625,000元。
- 二十二、本府及本縣各外配協會106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計有3案,申請金額為 531,860元,促使新住民早日融入本地生活。
- 二十三、配合國際移民日本縣於106年11月25日辦理新住民系列慶祝活動,全縣約有2,500人新住民及家屬參加,並有各國美食品嚐,熱鬧非凡,讓新住民有回家的感覺。